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長及總經理調任  
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甄立濤先生（「甄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於委任甄先生後，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趙長龍先生將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胡亮先生將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甄立濤先生，52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擁有逾29年房地產項目開發、經營及管理經驗。甄先生於2009年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曾擔任恒大地產集團長春公司、遼寧公司、北京公司等地區公司董事長，恒大地產集團總裁等職務，現任恒大物業集團董事長，負責物業集團日常管理工作。甄先生出任本集團董事長，體現了中國恒大對本集團作為其重要產業板塊的高度重視。

甄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甄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甄先生擁有2,880,000股本公司股份、5,108,000股中國恒大股份、20,600,000份中國恒大購股權、4,010,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以及中國恒大發行的1,000,000美元之債券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甄先生並無參與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事項，且並無有關委任甄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甄立濤

香港，2021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甄立濤先生、趙長龍先生、胡亮先生、王震先生及安麗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鎮洪先生、黃偉德先生及郭朝暉先生。